

宜春市民政志

宜春市民政局贈閱

宜春市民政局編

一九八九年十月

序 言

民政事务之发生，渊源攸久，轩辕氏之“抚万民，度四方”；夏禹以前的“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西周以后，民政事务的记载，更为详细。历朝历代，民政工作均属政府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最早以“民政”命名的国家机构，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

“民政”的涵义，目前尚无定论，清代民政的涵义有两种：一是“为民之政”；二是“卫民之政”。总而言之，历代民政部门都是为各该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政工作在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同时，还增加了为人民服务的新的内容。1983年9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将民政工作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

新中国诞生以来，宜春民政在医治战后创伤、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可喜的成就，特别是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宜春民政工作经过探索改革有了四个转变：（一）由单纯生活救济，满足解决于温饱问题，转变为既保障民政对象的生活，又注重于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二）由民政部门包揽过多、独家承担，转变为依靠社会各部门的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好民政事业。（三）由只讲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转变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四）由依靠行政手段，逐步过渡到依靠国家立法。从而掀开了宜春民政史上的新序幕，各项民政工作都有新的突破和创新，其中：扶贫扶优、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殡葬改革、社会福利等民政单项，先后荣获中央、省、地领导部门授予的“先进单位”锦旗一十八面。

当今太平盛世，我们广集资料、多方甄考，去伪存真，分门别

类，实事求是地将各项民政事务纪载下来，这对民政工作的继往开来、光前裕后均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我躬逢盛世，在主持民政工作的时候，能够参与修志盛举，感到非常荣幸和自豪，兴奋之下，书写三言两语，聊以代序，自知水平不足，错误难免，谨盼四方贤达，不吝赐教，是幸。

楊玉珍

1989年10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本志内容统合古今，详今略古。上溯事物起源，下迄1987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表、录体裁。时间为经，门类为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档案、图书、报刊和有关单位、人士提供的史料，经考证后采用。数字书写，按国家颁布的1987年2月1日起实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计量单位一般用当时的通用单位。

五、历史朝代称号，一律沿用通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解放后”专指1949年7月17日本市解放时至同年9月30日。使用历史上各个朝代的年号，加注公历年份、年份一概使用全数。

六、鉴于建国后本市建制有几次分合、机构亦有变动，记述事物时，按当时本来面貌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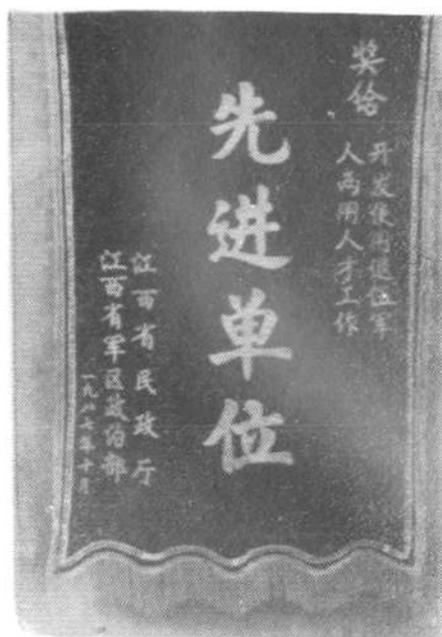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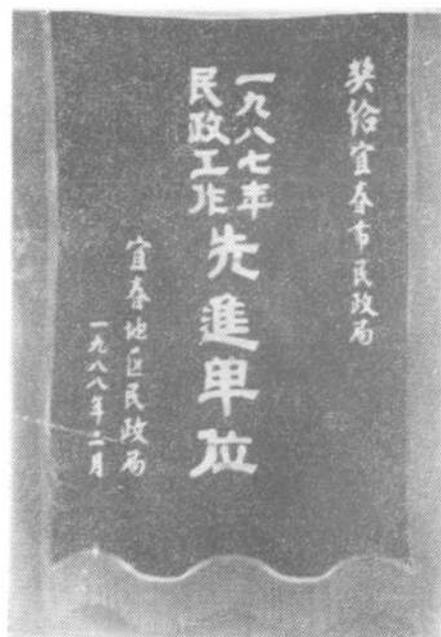
全省扶贫扶优
先进单位奖旗



全省开发使用退伍军人
两用人才先进单位奖旗



全省民政系统
先进集体奖旗



宜春地区民政工
作先进单位奖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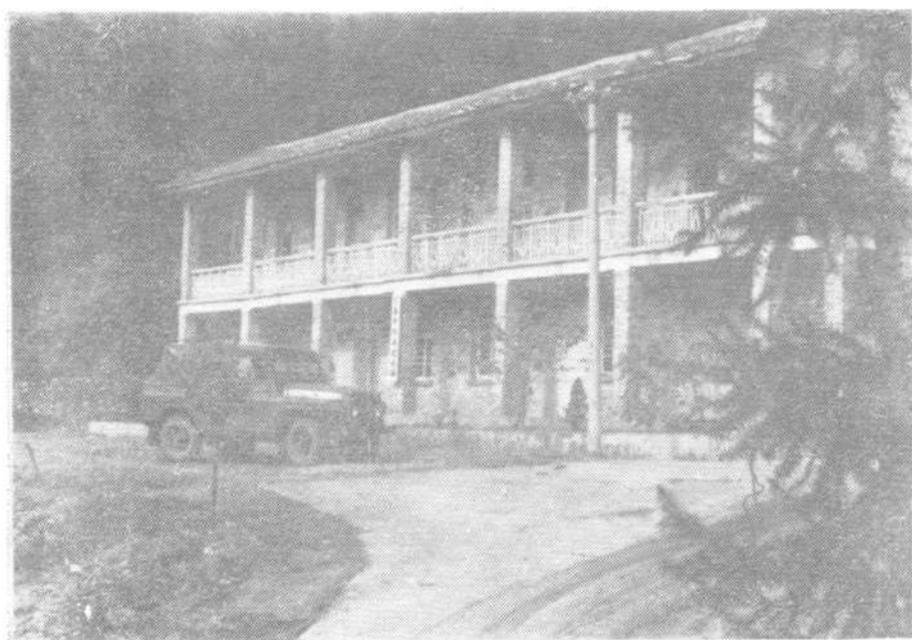
民政局领导总结开发使用两用人才经验



军队离退休干部愉快交谈



福利院老人颐养天年



宜春市收容遣送站



宜春市殡葬管理所



江丰革命烈士墓



西村镇分界退伍军人果园场改造低产桔园



宜春市福利一厂



竹亭乡福利厂



西村光荣院



革命老区—丰顶山敬老院



宜春市改革农村救灾工作，全市兴办救灾扶贫互助
储金会300多个

目 录

概述	(1)
机构沿革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政权建设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17)
第二节 行政组织	(22)
第三节 基层行政组织	(24)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位置面积	(27)
第二节 建制沿革	(27)
第三节 区划演变	(28)
第三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军优属	(33)
参军扩红	(33)
军需供给	(33)
运输担架	(35)
保护军婚	(35)
慰劳捐赠	(36)
代表会议	(37)
第二节 烈士褒扬	(38)
烈士登记审批	(38)
烈士陵园	(40)
第三节 抚 恤	(41)
牺牲病故抚恤	(41)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	(45)
烈属定抚	(50)

第四节	群众优待	(51)
	优待款谷	(51)
	代耕	(52)
	优待劳动日	(53)
	优待金	(54)
第五节	国家补助	(55)
	临时补助	(55)
	定期定量补助	(55)
第六节	光荣敬老院	(57)
第四章	复退安置	
第一节	安置机构	(66)
第二节	安置措施	(67)
	接收登记	(67)
	国家分配工作	(67)
	安置回乡	(69)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72)
第五章	老区建设	
第一节	老区概况	(74)
	建立苏维埃政权	(74)
	武装斗争	(75)
	分田	(76)
	老区分布	(77)
	老区生活	(78)
第二节	扶助老区	(82)
	政治关怀	(82)
	资助款物	(84)
	优惠政策	(85)
	扶助建设	(85)
第三节	扶助效益	(88)

第六章	抗灾救灾	
第一节	灾害简况	(90)
第二节	抗灾	(91)
第三节	救灾	(92)
	查灾	(92)
	仓储	(93)
	赈济	(93)
	储金会	(95)
第七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孤贫救济	(99)
第二节	临时救济	(100)
第三节	定期定量救济	(102)
第四节	冬令救济	(102)
第五节	其他救济	(102)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102)
	特赦宽释人员救济	(103)
	台港澳胞属救济	(104)
	投诚起义人员救济	(104)
	麻风病人救济	(104)
第六节	扶助贫困户	(105)
第八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老年人福利	(108)
	社会福利院	(108)
	五保供养	(110)
	社会敬老院	(111)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	(114)
	就业安置	(114)
	盲人聋哑人协会	(116)
	盲人聋哑人教育	(117)
	文娱体育	(117)

评功表模·····	(118)
第三节 儿童福利·····	(118)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21)
第九章 婚姻管理	
第一节 婚姻习俗·····	(123)
第二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24)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26)
登记机关·····	(126)
结 婚·····	(127)
离 婚·····	(127)
复 婚·····	(127)
涉外婚姻·····	(127)
第十章 殡葬管理	
第一节 殡葬改革·····	(130)
第二节 殡葬事业单位·····	(133)
附录：(1) 关于移风易俗，积极推行火葬的布告·····	(137)
(2) 关于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决定·····	(138)
(3) 关于贯彻执行地委、行署《加强贫困地区建设 若干规定》的实施方案·····	(140)